

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 技改扩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一、项目概况

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2号。2021年8月，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17281.90平方米，扩建中空玻璃32万平方米，夹层玻璃12万平方米，丝印玻璃6万平方米，均质玻璃6万平方米。该项目于2021年8月2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1]05第0006号)。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发生的变动主要为设备变动、平面布置变动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变动，具体如下：

1、设备变动

在设备购置过程中综合考虑设备成本及车间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情况，对中空玻璃生产线的购置情况进行了调整，由新增3条线变更为新增2条线(单条线产能相应增加，总产能不发生变化)，设备变更后，中空玻璃年产量不发生变化。

2、平面布置变动

主要为气瓶间位置、五金仓库位置、危化品仓库位置发生变动，新增干燥剂临时堆放区、丁基胶临时堆放区、铝条临时堆放区。水性油墨、润滑油因存储量较小，不存储在危化品仓库内，改为存储于车间防爆柜中。

3、废水处理设施变动

在沉淀池后增加一个废水分离桶，会在其中添加絮凝剂(聚合氯化铝)加速玻璃粉沉淀，进一步净化水质。并增加清水池一座。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建设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均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辅料存储能力增大，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方式不变，水性油墨、润滑油改为存储于车间防爆柜中，不会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一个分离罐及一座清水池，但未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本项目排放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动，但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了变动，主要为增加了分离罐和清水池。变动后磨边机废水经沉淀池+分离罐+清水池+压滤机处理，可进一步降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对环境是有利的。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4、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结论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环评及批复中的结论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有所减小，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总结论：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发生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苏州晶博特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